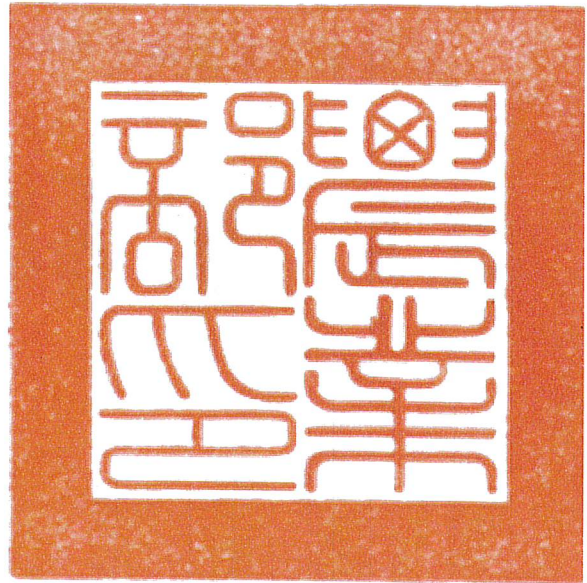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00257號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出雲山自然保留區面積為5,904.1公頃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、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1年3月12日以農林字第1030060A號及經濟部(81)地082034號公告出雲山自然保留區，其地點位於荖濃溪事業區第22-37林班範圍內，面積為6,248.74公頃。
- 二、旨揭自然保留區原以國有林事業區、林班、小班範圍公告，該範圍經地籍登記後包括高雄市桃源區阿併段及茂林區達克車段、卡布諾幹段與達戶段等，計130筆土地。經依地政機關登記面積重新計算，更正公告面積為5,904.1公頃，如附件地籍清單及範圍圖。另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。
- 三、本公告及附件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

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 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 (網址 : 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) , 並於所在地之區公所公開展示至少30日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